

臺北榮民總醫院圖書館「圖書、視聽資料介購」規定

2000.12.29 (89)北總教字第 32589 號函修正

2003.11.10 北總教字第 0920028463 號函修正

2006.12.06.北總教字第 0950023757 號函修正

2013.12.30 北總教字第 1020035166 號函修正

一.	本院同仁可依實際需要，隨時向圖書館介購圖書、視聽資料。介購方式以填寫紙本之「圖書視聽資料介購單」或 線上介購 均可，各單位亦可以 閱選訂購 方式介購，在經費允許下，經圖書館彙整後向法院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購入。
二.	本院採購圖書及視聽資料，皆以一種資料一套(冊)為原則，凡所介購資料，經查核為圖書館已有之典藏，即通知介購人，不另重複訂購。
三.	同仁介購之圖書、視聽資料均由圖書館典藏，供全院同仁使用，不得自行長借保管。
四.	採購到館之圖書、視聽資料，經圖書館編目處理後，即通知原介購人到館利用。
五.	本規定經奉准後公佈實施，再修正時亦同。